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代　理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佩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具有出租方雲雀物業有限公司印文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㈡提出債務人未依約繳納5月份租金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遞狀時繳費期限未屆至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